附件2.

**磋商申请人承诺书**

1、竞价：每标的竞价以底价为依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租方在标的底价基础上，按照竞租系统规定的加价幅度报价。

2、签约：承租方须在公示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年租金。

3、保证金：意向竞租方缴纳竞租保证金后不参加竞租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承租方竞租成功后，不按时签订租赁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将被取消承租资格，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该房屋择期重新公开竞租。

4、本次租赁均以现状招租，出租房屋实际移交面积与公告中公示面积存在差异的，以实际移交面积为准。

5、成交后，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报名时所填写的租赁经营用途，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组织重新招租，承租方已经缴纳的所有价款均不予退还。

6、 承租方应按出租方统一规划要求进行门头招牌、房屋外立面的装修布置，所涉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对房屋内部进行装修改造，需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动工，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拆除、破坏屋内（含门前三包范围）消防设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承租方应服从出租方的学校管理规定。如发现违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限时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出租方有权扣除押金或提前解除协议。

8、承租方须根据自己的经营业务办理相关的证件（如工商、税务、卫生、防疫、文化、消防等），并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证照不全不得营业。

9、装修方案需要报资产公司审批后方可施工。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严格遵守条款约定。

 （手写一次）

签章处： 年 月 日